

附件 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 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通过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回项目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开挂牌价格将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

侯欣一

郑志刚

刘志远

王 力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附件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 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通过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回项目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开挂牌价格将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

侯欣一 /321 - 郑志刚

刘志远 王 力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附件 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 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通过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回项目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开挂牌价格将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

侯欣一

郑志刚

郑志刚

刘志远

王 力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附件 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
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通过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回项目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开挂牌价格将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苏州津鑫共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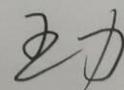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侯欣一

郑志刚

刘志远

王力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